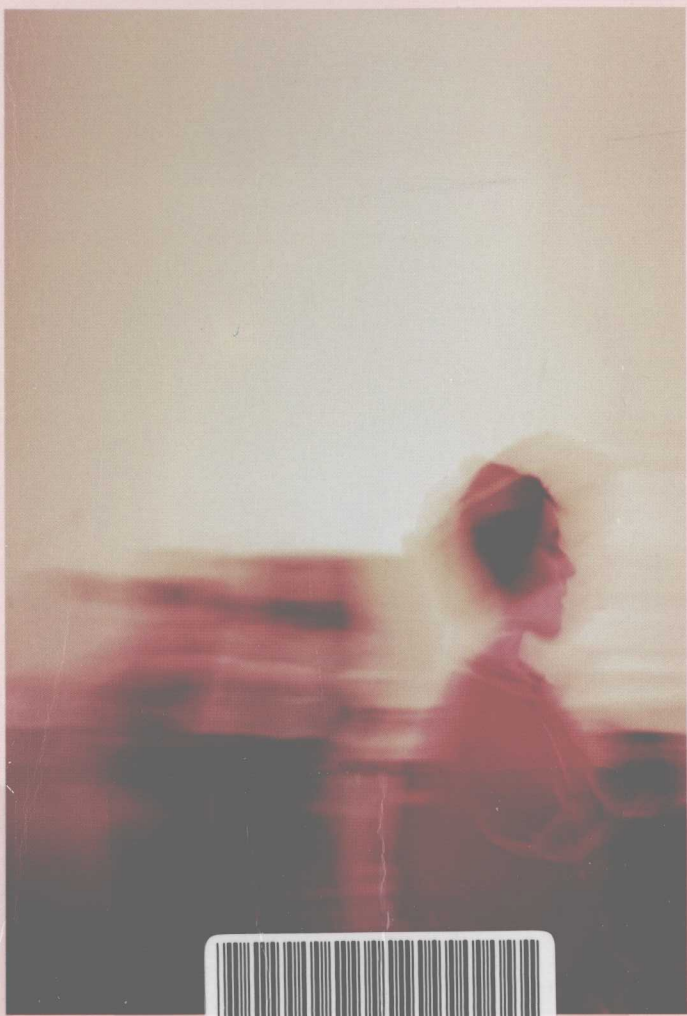


When We Were Orphans

Kazuo
Ishiguro

上海孤儿



YZLI0890146892

译林出版社

[英国]

石黑一雄 著

陈小慰 译

上海孤儿



YZLI0890145892

石黑一雄
〔英国〕
著

陈小慰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孤儿 / (英) 石黑一雄著; 陈小慰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1. 11

书名原文: When We Were Orphans

ISBN 978-7-5447-2188-2

I. ①上… II. ①石…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3282 号

When We Were Orphans by Kazuo Ishiguro

Copyright © 2000 by Kazuo Ishiguro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 (RCW)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1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1-4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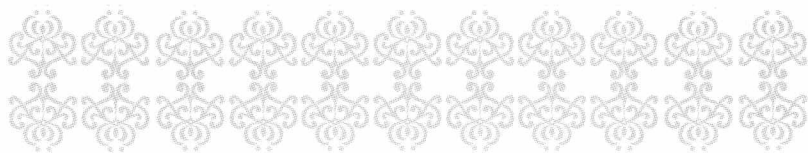
- | | |
|-------|---|
| 书 名 | 上海孤儿 |
| 作 者 | [英国]石黑一雄 |
| 译 者 | 陈小慰 |
| 责任编辑 | 张遇 李浩瑜 |
| 特约编辑 | 张睿 |
| 原文出版 | Quality Paperbacks Direct, London, 2000 |
| 出版发行 |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
| 集团地址 |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
| 集团网址 | http://www.ppm.cn |
| 出版社地址 |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
| 电子邮箱 | yilin@yilin.com |
| 出版社网址 | http://www.yilin.com |
| 经 销 |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印 刷 |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50×1168 毫米 1/32 |
| 印 张 | 9.375 |
| 插 页 | 4 |
| 字 数 | 225 千 |
| 版 次 |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5447-2188-2 |
| 定 价 | 32.00 元 |
-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When We Were Orphans

Kazuo
Ishiguro



第 一 部



1930年7月24日,伦敦

1923年夏天,我刚从剑桥毕业。尽管姑姑希望我回到什罗普郡,我还是决定留在首都伦敦发展,并在位于泰晤士河北岸的康辛顿镇贝福街14号楼租了一小套公寓。那个夏天在记忆中无比美妙。从中学到大学,经过多年与众多学友同窗朝夕相处的校园生活,独处的日子令我倍感快乐。我喜欢伦敦的大小公园,喜欢大英博物馆静谧的阅览室;我可以整个下午徜徉在康辛顿的街头流连忘返,边走边在头脑里为自己勾勒未来计划,并不时驻足欣赏街景。英国这个国家,就连如此著名的大都市中心,幢幢漂亮气派的房屋正面也四处可见攀缘植物和爬山虎,对此我赞叹不已。

就是在一次这样的悠闲散步途中,我与昔日同窗詹姆斯·奥斯本不期而遇。他居然就住在附近。我邀请他下次路过时到我的住所小坐。虽然到那一刻为止,我尚未接待过一个访客,但我仍信心十足。这所公寓是经过我精心挑选的,租金不算高,房东太太却颇有品味,将它布置得优雅从容,令人想起逝去的维多利亚时代。客厅里整个上午阳光充足,摆放着一张颇有年头的沙发,两张舒适的扶手椅,一个古色古香的柜子及一个装满旧百科全书、纸张已经发脆的橡木书橱——所有这些,我相信,都将使任何一

位来访者赏心悦目。此外，租下这套公寓后，我立刻就到骑士桥街买了一套安妮王后茶具，几包上等好茶和一大听饼干。因此，几天后的一个上午，当奥斯本真的顺道来访时，我得以神闲气定、不慌不忙地拿出这些点心招待他，相信他绝不会疑心自己是我的第一位客人。

进门后大约有一刻钟，奥斯本不停地在我的客厅里走来走去，一边对我的住所赞不绝口，一边看看这，摸摸那，还不时地跑到窗户旁往外张望，对楼下所见之事大呼小叫。好不容易他才安静下来，一屁股坐到沙发上，两人这才聊了起来——除相互交换各自和旧日同窗的近况外，记得我们还聊了有关工会罢工活动的事。接着便开始对德国哲学展开冗长而饶有趣味的争论。我们对这个话题十分投机，于是各抒己见，向对方充分展示了自己各自大学获得的本领才华。接着奥斯本站起身，又开始来回踱步，并像过去一样，大声宣布自己的种种未来计划。

“告诉你吧，我打算投身出版业，办报纸或刊物。事实上，我希望自己能搞一个专栏，讨论政治和社会问题。当然，这要等我决定放弃跻身政坛的计划之后。我说，班克斯，难道你真的什么计划也没有吗？看看，外面的天地大有可为，无数机会在等待着我們”——他指指窗外——“你一定有某种打算。”

“可以算有吧，”我微笑着说，“我是在考虑一两个计划。等时机恰当我自会说给你听。”

“嘘，还保密啊？快，说出来听听，今天我非让你说出来不可！”

但我什么也没跟他透露，并很快扯开话头，让他重新开始对哲学、诗歌及其他诸如此类的话题高谈阔论。接近中午时，奥斯本突然想起跟人约了在皮卡迪利大街^①吃午餐，于是忙不迭地开始收拾东西。临出门之际，他转过身说：

^① 皮卡迪利大街(Piccadilly)，伦敦的一条繁华街道。

“哦，老朋友，忘了告诉你件事。今晚我要去参加一个盛会，是专门为雷纳德·艾维肖举办的。知道吗，他可是位政界巨头。举办者是我的一位叔叔。虽然这时通知你未免太仓促了点，不过还是想问问你是否愿意参加。我不是开玩笑。我早就想过来跟你说了，只是一直没有时间。地点在查林渥斯俱乐部。”

我沉吟了一下，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又上前一步，说：

“之所以想到你是因为我想起了过去的事。记得那时你老喜欢对我‘与显贵人物有来往’这点问个没完。哦，得了吧！别装出记不起来的样子！你经常不客气地盘问我：‘与显贵人物有来往？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于是我想，这可是个好机会，可以让班克斯老兄亲眼瞧瞧什么叫‘与显贵人物有来往’。”接着他摇摇头，带着追忆的神情说：“啊呀，学生时代的你真是个大怪人！”

我想直到这时我才终于同意应邀参加晚上的聚会——这个聚会对我而言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远远超过我的想象，这一点我会在后面解释——并送他出门。虽然内心对他临别时的一番话十分反感，脸色却是未曾露馅。

等回到屋里重新坐下，我一腔恼怒只增不减。我早已猜出来奥斯本指的是什么。事实是，在整个中学阶段，我不断地听人谈起奥斯本是如何如何地“与显贵人物有来往”。人们只要谈起他，就一定会用这句话。我想但凡需要，我也一样会用它来形容他。这个说法的确令我着迷，它意味着长相和举止与其余同学一般无二的奥斯本不知靠什么匪夷所思的方式居然与林林总总的上流阶层有了关系。但是，我怎么也想不出自己曾经什么时候像他所说的“不客气地盘问”过他。我不否认在十四五岁的年纪，头脑中确实常常充斥着这个问题，可奥斯本和我在学校里关系并不特别亲密，而且据我回想起来，向他提起这个问题，也就是那么绝无仅有的一次。

那是在一个雾气茫茫的秋日上午。我俩坐在一个乡村旅馆外的矮墙

上。我猜想当时是中学五年级。学校指定我们为一次越野赛跑做路标。当时我们正等候运动员穿过附近的田野从雾气中出现，为其指点正确方向，让他们继续往一条泥泞小道上跑。运动员还得等一会儿才到，于是两人便闲聊起来。我敢肯定，就是在那一刻我向他询问了有关“与显贵人物有来往”的事。尽管奥斯本谈吐滔滔不绝，才情横溢，性格却十分谦逊，他一再试图转移话题，但经不住我反复坚持，最后不得已才说道：

“哦，班克斯，别闹了。全是些胡说八道。没什么好费脑筋的。不过是认识一些人罢了。每个人都有父母，有叔叔舅舅，有亲朋好友。我不知道这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接着他很快意识到自己失言，转身碰碰我的胳膊说，“对不起，老兄。原谅我不懂说话。”

如今看来，这番不无“失礼”之言似乎给奥斯本带来的苦恼比我要大得多。说不定这些年来它一直令他良心不安，于是才邀我一同参加查林渥斯俱乐部的晚宴，好借此补偿一下。总之，如我所言，那个大雾茫茫的早上，我丝毫没有对他的口无遮拦感到难过。事实上，倒是那些喜欢幸灾乐祸、动不动就拿别人的倒霉事来善意取笑的同学居然在初次提到我没有父母时都表现得郑重其事，令我多少有些气恼。的确，听起来虽然有些怪怪的，对没有父母这一点——不仅如此，除了什罗普郡的姑姑，我在英国没有任何亲戚——当时已经不再让我感到有任何难堪。我常向同伴们指出，在这样一个寄宿学校里，人人都已学会离开父母独立生活。就这点来说，我的处境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不过，如今回头想想，我之所以着迷于奥斯本“与显贵人物有来往”，至少很可能和我当时除了圣·邓斯坦^①寄宿学校便与外界毫无干系有关。我确信，一旦有机会，我也会为自己去努力建立这样的关系，并遂心如愿。或许我觉得应该向奥斯本学点绝招，

^① 圣·邓斯坦(St Dunstan, 909—988)，英国高级教士、坎特伯雷大主教，辅助埃德加国王(King Edgar)进行宗教改革及政治统一，遵行本笃会会规，恢复自身虔修，兴办教育。

某种取得成功的诀窍。

至于刚才提到奥斯本临别时说的话有些惹恼了我，并非因为他提起多年前的所谓“盘问”。令我生气的是他的信口开河，随随便便妄下判断，把我说成“学生时代的大怪人”。

事实上，那天上午奥斯本居然会这么说令我很是迷惑不解，因为我记得自己可是完全融入了英国的校园生活。即便是在迈入圣·邓斯坦寄宿学校的最初几个星期里，我也不觉得曾做了什么令自己尴尬的事。记得到校第一天，我就注意到许多男生站着说话时喜欢摆一种姿势——右手插在西装背心口袋里，左肩膀不时上下耸着，为嘴里说的话渲染气氛。我清楚记得当天我就把这套动作模仿得惟妙惟肖，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同学中谁也没察觉到什么奇怪之处或拿我取笑。

我以同样大胆无畏的精神，很快精通了同伙中时兴的其他种种手势、措词和惊叹语，同时还对新环境中流行的、藏而不露的习俗规范与社交礼仪了如指掌。我很快就充分意识到不能像过去在上海常做的那样，公开发表自己对犯罪和破案的看法。我谨小慎微到如此地步，就连到寄宿学校的第三个年头，校园里发生了连锁偷窃事件，全校学生个个都乐此不疲地扮演起侦探角色的时候，我也一样只是小心翼翼做个样子，不敢全身心投入。毫无疑问，也正是因为这种低调策略的余孽作怪，令我在那天上午奥斯本来访时闭口不谈自己的“计划”。

然而，即便我处处小心，记忆中至少还是有两次不慎泄露了自己的志向，这说明偶尔我还是不够警惕。这些偶发事件即便在当时也无法解释，现在就更说不清了。

最初一次发生在我十四岁生日那天。当时我有两个好朋友，一个叫罗伯特·桑斯顿-布朗里，另一个叫罗塞尔·斯坦顿。他俩请我到乡村茶馆喝茶。我们边喝茶边吃甜烙饼和奶油蛋糕，十分开心。那是一个星期六下午，天下着雨，所有桌子都坐满了人。也就是说，每隔几分钟，就会有几

个被雨淋得湿漉漉的村民走进来，东张西望找位子，不时朝我们投来不满的眼光，似乎我们应该马上离开，为他们腾出桌子。但店主乔丹太太一直热情招呼着我们，于是生日那天下午，我们心安理得地霸占着那张靠凸窗的好桌子，从窗外望出去，可以看到乡村广场。那天都说了些什么我忘得差不多了，只记得吃完东西后，两个同伴交换了一下眼色，桑斯顿-布朗里便把手伸进背包里，拿出一个包装精美的盒子递给我。

我动手启封时，很快意识到这件东西外面包了无数层纸。每揭开一层，底下就又出现一层，为此招来两个朋友的阵阵哄笑。所有迹象表明，里面包的一定是件滑稽可笑的东西。最后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个饱经风霜的旧皮盒，我掀开小小的按扣，打开盖子，一面放大镜出现在我眼前。

这个放大镜至今还跟着我。它的外表并未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有太大改变；早在那个午后之前它便已周游列国，经过不知多少人的手了。当时除这点外，我还感觉到它极有分量，沉甸甸的很不一般，象牙柄上有一边满是缺口。但有一点我到后来才发现——要想看清上面刻的小字还需要另一个放大镜——它是1887年苏黎世的产品。

我对这个礼物的最初反应是欣喜若狂。我将它一把抓在手里，将满桌子的包装纸拂到一旁——激动中恐怕有一些纸张被弄到地上——立刻对着餐布上留下的黄油印渍看起来。我是那样的全神贯注，几乎没有注意到两个朋友在一旁表情夸张地哈哈大笑，明显是在拿人开涮。等我终于感觉到不自在抬起头来时，两人神情莫测地住了口。只听桑斯顿-布朗里不冷不热地窃笑了一声说：“我们是想，既然你将来想当侦探，这玩意儿会用得着的。”

这时我很快恢复了理智，将计就计，也装出一副权当整个过程只是一场滑稽游戏的模样。事态发展至此，倒把两个同伴自己弄糊涂了。在茶馆剩下的时间里，大家再也没有了之前的好心情。

我刚才说过，那个放大镜如今仍与我朝夕相处。办曼纳宁案时我用着

它,最近的特列佛·里查森案我又用着它。在流行侦探小说中,放大镜也许不是一件起决定性作用的装备,但仍是收集某些证据必不可少的有用工具。我想,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我还会继续把这件罗伯特·桑斯顿-布朗里和罗塞尔·斯坦顿送给我的礼物带在身边。此刻端详着它,我突然想到:假如当时同伴的用意是打算取笑我,那么现在这个玩笑是开到他们自个身上去了。遗憾的是,如今我永远无法了解他们当时心里想的是什么,也无从知晓我如此百般小心,深藏不露,他们究竟是如何窥探到我的雄心壮志的。斯坦顿当年谎报岁数从军参战,在伊普利第三战役中阵亡。至于桑斯顿-布朗里,听说两年前死于肺结核。总之,这两个少年在五年级时便都离开了圣·邓斯坦寄宿学校,从此便中断了联系,再有消息时,已经是他们的死讯了。但我记得很清楚,桑斯顿-布朗里离开学校时我多么难过,他是我到英国后结识的一位真正的朋友,在圣·邓斯坦寄宿学校之后的日子里,我非常想念他。

我所回忆起的第二件事发生在几年之后——在中学六年级——不过记得却不很清楚。实际上,除了事情本身,前后过程我全忘了。只记得当时我走进一间教室——即那个老学堂的第十五教室——缕缕阳光透过窄窄的回廊窗户洒进教室,光线中只见尘埃起舞。老师还没到,但我显然来得有些迟了,因为我记得同学们早就到了,当时正三五成群地坐在课桌上,凳子上,窗台上。我朝其中一堆人走去想加入他们的交谈,却见大家一齐把脸转向我,我立刻感觉到刚才他们正在议论我。不等我开口说话,其中一个名叫罗杰·布伦瑟斯特的男生便指着我说:

“可要当福尔摩斯式的侦探,他的个头绝对太矮了。”

一旁的几个男生不无善意地哈哈大笑起来。记忆中整个过程就是如此。我再没有听人对我成为“福尔摩斯”的梦想做进一步的议论,不过之后的一段时间,我一直对自己的秘密居然泄漏出去并成为别人背后议论我的谈资而耿耿于怀。

顺便说一句，早在我进圣·邓斯坦寄宿学校之前，我已深感对自己的未来志向有必要小心谨慎加以保密。初到英国的几个星期里，我常常在什罗普郡姑姑家农舍附近的公地上转悠，在潮湿的蕨丛中演出各种我和哲在上海经常上演的侦探剧目。当然，由于我只是孤身一人，我得同时扮演他的所有角色。另外，由于充分意识到自己暴露在农舍的视线范围之内，做起动作来我总是缩手缩脚，小心翼翼，念台词也是压低嗓门——这与我和哲惯常的无拘无束形成鲜明对照。

可是，这些防范措施显然远远不够。一天上午，我在自己的小阁楼里偷听到姑姑在楼下起居室里和几个朋友的交谈。我先是对她们突然压低嗓门感到好奇，很快就不由自主地爬到楼梯顶，靠在栏杆旁侧耳倾听。

“他一去就是几个小时，”我听到姑姑说，“这种年龄的男孩，老这么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对身心健康不会有什么好处。他得学会朝前看。”

“可这也在情理之中，”有人应道，“在经历了这些事后，这是很正常的。”

“可整天苦思冥想又有何益？”姑姑又说，“他衣食不愁，从这点上看，他还算幸运。是他朝前看的时候了。我是说我得阻止他继续这样自我反省。”

从那天起，我不再到公地转悠，并尽量避免再次流露出“自我反省”的迹象。但那时我年纪尚幼，每逢夜晚独自躺在阁楼上，听着姑姑在房里一会儿给钟上发条，一会儿安顿猫咪们睡觉，忙这忙那四处走动，木板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我还是常常会任由神思驰骋，在想象中尽情上演和哲玩过的种种侦探剧目。

还是言归正传，回到奥斯本到我康辛顿公寓来访的那个夏日。我想说明的是他封我为“怪人”的那番话只让我生了一小会儿的气。事实上，奥斯本走后不久，我就心情愉快地出了门，很快便到了圣·詹姆斯公园。我一边在花圃间徘徊，一边愈加急切地盼望夜晚快快来临。

回想起那个下午,我认为自己本该有点紧张才对。而我之所以不慌不忙,完全是因为我那愚蠢的傲气所致,这股傲气曾经支撑我度过初到英国的日日夜夜。当然,我很清楚地意识到这个晚宴同我在大学里参加的任何活动都不相同,可能得面对一些至今尚未接触过的规矩礼仪。但我坚信,以我一贯的敏锐警觉,一定能克服所有困难,表现得从容淡定。因此,在公园里慢悠悠地散步时,我头脑中翻腾的完全是另外一些东西。当奥斯本提到“上层”来宾时,我立刻想当然地认为他们中间必然包括当时的几个知名侦探。于是,那天下午的大部分时间,我都在考虑到时候该说些什么,因为我可能被介绍给马特洛克·史蒂文生,甚至被介绍给查里维利教授也不无可能。我在心里反复练习着如何简要表明我的志向——态度应该不卑不亢,谦逊有礼的同时不失尊严。我想象他们中的某一个会对我产生慈父般的兴趣,对我谆谆教导,并坚持让我今后随时上门请教。

不用说,那场晚宴令我大失所望——虽然就其他方面而言,它的意义可谓非同寻常,这点我马上就会讲到。当时我不知道,在这个国度里,侦探是不参加社交聚会的。倒不是因为无人邀请,我自己最近的经历便足以证明上流阶层一直都在试图吸纳走红大侦探。只是这些人往往严肃认真、喜欢离群索居。他们成天只知埋头工作,没兴趣跟他人打交道,更不要说跟整个“社会”了。

如我所言,那天晚上,在我刚抵达查林渥斯俱乐部,并学奥斯本的样子兴高采烈地与制服笔挺显赫的门卫打招呼时,我对见不到什么大侦探到来很是失望。但走进熙熙攘攘的楼下大厅后不到几分钟,我便很快对此感到释然。不晓得究竟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我根本无暇查明任何人的身份——但是某种直觉令我幡然开窍,使我顿时感到先前的激动是多么浅薄愚蠢。突然之间,我简直难以相信自己竟然会希望看到马特洛克·史蒂文生或查里维利教授与我周围知名的金融家和政府要员济济一堂,亲密交谈。的确,眼前所见的真实情景和我整个下午想象之间的巨大反差令

我困惑不已，致使我起码在短时间里方寸大乱，完全失去镇定。大约有半小时左右，我一步也离不开奥斯本，这令我大为光火。

相信正是这种焦虑不安的心情，使我如今回想起那个晚宴时，许多事都显得颇为夸张，虚假不实。例如，记忆中那间大厅异常黑暗，虽然墙上有壁灯，桌上点着蜡烛，头顶上还挂着枝形吊灯——所有这些在那无处不在的黑暗中似乎都无济于事。地毯很厚，走动时得拖着脚，四周身穿黑色常礼服、头发灰白的来宾个个这么走路，有些人甚至像顶着风似的向前探着肩膀。手里托着银盘子的男招待也一样，身子倾成奇特的角度穿梭于交谈的众人之间。几乎不见什么女士在场，目光可及的几个似乎谦卑得出奇，刚一露面便立刻消失在密密麻麻的黑色晚礼服丛里。

如我所言，我肯定这些印象无一确切，可记忆中的那个晚宴就是如此。我记得自己手足无措地呆立着，一个劲地小口喝酒，而奥斯本则与一个又一个的来宾谈笑风生，其中大多数足足要比我俩年长三十岁。有一两次我也曾试着加入谈话，可我的声音听起来稚气十足，而且我对大多数谈话涉及的人物或事件一无所知。

一会儿后，我气恼起来——对自己，对奥斯本，也对整个晚宴。我觉得自己理应鄙视周围的那些人，因为他们多半贪得无厌、惟利是图，胸无理想，缺乏社会责任感。我满腔怒火，终于忍无可忍，从奥斯本身边脱开身，穿过黑暗，来到大厅的另一头。

一盏小小的壁灯为大厅的这一隅洒下惨淡的光亮。这里人少多了，我注意到一个七旬左右的银发老者正背对大厅独自抽烟。随后我才看清他是在照镜子，这时他也注意到我。我正想赶紧走开，只听他背朝着我说：

“玩得开心吗？”

“哦，开心，”我轻笑着说，“谢谢您。这确实是个盛会。”

“可有些不知所措，对吧？”

我迟疑了一下，又笑一声。“也许是有那么一点，先生。”

银发老者转身仔细打量着我，然后对我说：“假如你愿意，让我来告诉你一些人的情况。若特别想和什么人交谈，我可以为你引见。你觉得怎么样？”

“蒙您如此抬爱，真是不胜感激。”

“那好。”

他上前一步，审视着靠近我们的人群。然后把身子侧向我，开始指指点点起来。尽管有些名字早已是如雷灌耳，他还是为我着想，不忘加上诸如“金融家”、“音乐家”等字眼。对那些不怎么知名的人，他会简要介绍那人的职业以及何以显要。记得他正在介绍一个与我们靠得很近的牧师，说话间突然住了口，说：

“啊，我看你有点分心。”

“真对不起……”

“没关系。这也很自然。年轻小伙子嘛。”

“请你放心，先生……”

“没必要道歉，”他哈哈一笑，碰碰我的手臂，“觉得她很漂亮吧，嗯？”

我不知该如何回答。我很难否认自己确实被离我们左边几步远的一个年轻女子吸引，此刻她正与两个中年男子交谈。可确实确实，我初次见到她时，一点也没觉得她漂亮。可能是当时当地，乍一见面，我就对她身上那些我后来发现是其性格特点的东西已多少有了些感受。我眼前看到的是一个身材娇小、精灵般的年轻女子，留着齐肩黑发。虽然当时她明显是想取悦与之交谈的男人，我还是看出在她微笑中有某种可以将微笑即刻化为讥讽的东西。她双肩有些内缩，像是被捕获的鸟儿，这使她整个人看起来显得诡计多端、城府颇深。总之，我注意到她双眼带有某种特别的气质——某种严厉的、不由分说的苛求神情——现在回想起来，那天晚上正是这一点令我对她充满兴趣，目光流连。

就在我们两人目不转睛望着她时，她也正好往我们这边看，并认出了